

《毛诗后笺》与《诗毛氏传疏》比较

郭全芝

胡承珙(1776—1832)与陈奂(1786—1863)是清嘉、道时期重要的《诗经》学家^①。胡氏撰《毛诗后笺》(以下简称《后笺》),陈氏撰《诗毛氏传疏》(以下简称《传疏》),各三十卷。两书同是清代具代表性的《诗经》新疏,在名物考校、语言文字训诂方面最见功力,至今仍是我们研读《诗经》的常备文献。然而对两书的研究至今罕见^②,笔者愿借此文以作引玉之砖。

《后笺》与《传疏》表现出相当多的一致性。首先,完成时间大体一致,均在道光三十——四十年间。其次,两书所持立场、观点相近。撰著之初,陈奂得知胡氏撰《后笺》,竟不想再作同类著述。撰著期间,两人则“往复讨论,不绝于月^③”。胡氏书未成即逝世,遗嘱陈奂代为补足。由此可见一斑。两书服膺《诗序》及《毛传》,内容上重视考校名物制度,注重文字训诂,结论也多相合。然而,它们的差异也很明显。无论内容体制还是方式方法,抑或学术传承都各呈异彩。本文主要从训诂角度比较两书以见其价值。

一、作者立场与作书宗旨

胡、陈二氏都站在古文经学立场,但与乾嘉时期的古文学家相比,二氏年代即稍晚,立场都有些微妙变化。梁启超叙乾嘉学

术说：“乾嘉以来，家家许、郑，人人贾、马，东汉学烂然如日中天矣。悬崖转石，非达于地不止。则两汉今古文旧案，终必须翻腾一度，势则然矣^④。”今古文旧案翻起之前，胡、陈二氏已有从东汉进至西汉的趋势。胡氏云：“毛公秦人，去周甚近。其语言文字，名物训诂已有后汉人所不能尽通者。”所以明白表示其《后笺》“从毛者十之八九，从郑者十之一二^⑤”。陈氏亦云其《传疏》之作“大抵用西汉前人之说，而与东汉人说《诗》者不能苟同也^⑥”。所谓“后汉人”、“东汉人”主要是指郑玄。因此《后笺》力主发明《毛传》，已开弃郑先河，《传疏》则惟尊毛氏，置郑不论了。

胡、陈二氏于治《诗》诸家之中立场最为接近，但也有差异。总起来说，胡氏是较纯粹的经学家，说《诗》准于《诗序》；陈奂更类王念孙、王引之及段玉裁，兼有小学家立场，说《诗》准于《毛传》。

立场不完全吻合，作书宗旨也不尽相同。《后笺》撰著的目的有两个。一是“发明《毛传》^⑦”。发明者，表明也。包括准确阐释《毛传》本义，补充《毛传》所未备。胡氏认为《传》文隐略简质，需要重作阐释。遇《毛传》未释者，胡氏认为必要时也应予解释。二是探求正确的《诗》训。胡氏重视《毛传》，但并不认为《毛传》的解释一定无误。他说“信《传》不如信经^⑧”，颇有宋学意味。因此，在《后笺》中，常是《毛传》、异说同时列出，互相比较以得出更恰当的释义。总之，胡氏作书宗旨一如《郑笺》：“注《诗》宗毛为主。其义若隐略，则更表明；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识别也^⑨。”

陈氏《传疏》旨在阐释《毛传》，为《诗经》提供合乎《毛传》的详备注释。其书《叙录》云：“近代说《诗》兼习毛郑，不分时代，不尚专修，不审郑氏作《笺》之旨而又苦毛义之简深，猝不得其涯际，漏辞偏解，迄无巨观。”又于书末附录《毛诗说》中

云：“免殚精极虑，为《传》作疏。”因此，《传疏》对《毛诗》经文、序、传都完整保留，并对它们作了全面校勘，尽力恢复《毛诗》古貌。同样原因，《传疏》在扫清文字障碍方面下了很大功夫。

二、对前人《诗》说的态度

清以前的《诗》说大致可分为毛诗说、三家诗说和宋人说三种。胡、陈二氏对毛诗说固然遵崇，对三家诗说也不完全排斥，对宋人说则陈氏基本不取而胡氏不忌取用。

毛诗说主要由《诗序》、《毛传》构成。胡、陈二氏对《序》之诗解都是坚信不疑的。陈奂在《叙录》中说：“孔子以《诗》授群弟子……子夏亲受业于孔子之门，遂隐括诗人本志为三百十一篇作序。”胡承珙也多次谈及《毛诗序》的可靠：“（序）晓然于作诗之意，非同后世凭臆测也。”（《大雅·鳧鷖》）“《序》所指者必皆有所依据。”（《陈风·衡门》）他们认为《序》作者知道或大体知道每首诗为何而作，解诗能够符合诗意又不违圣人之说，所以不可废。但从字面上看，许多诗与《序》说存在明显差异。对此，胡、陈二氏一方面引述先秦两汉文献为《序》佐证，一方面采取弥合《诗》与《序》的方法为《序》辩护。二氏书中都引有大量证《序》的文献材料，甚至有时还引三家诗说。姑以陈氏为例，《周南·芣苢》序：“《芣苢》，后妃之美也。”陈奂引述了《列女传》、《文选注》引韩诗说，云：“三家与毛异，然亦被文王后妃之化。”以明《序》说之不诬。弥合《诗》、《序》之法，陈氏很少使用，胡氏却喜欢此道。有时《诗》、《序》差异很大，胡氏亦强为弥合。《召南·草虫》序：“大夫妻能以礼自防也。”而诗中所陈女子显非已嫁身份。胡氏云：“夫作《诗》在前，序《诗》在后。作《诗》者是言方嫁时在涂之情，而序《诗》者乃据其已嫁之后追而叙之，故云大夫妻尔。”真是欲加之意，何患无辞。陈氏于此诗《序》下未置一词，反映出小学家严谨的作风。

对于《毛传》，胡、陈二氏都遵从，但是“免著书，惟毛之从，（胡）君尚有别择^⑩”。陈免的宗毛，除信仰原因外，大概与其书用“疏”体有关系。检其《传疏》，也有不同意《毛传》处，但他恪守“疏不驳注”的原则，一般不明白表示而用曲笔暗示。如《召南·小星》之“裯”，《传》训“禅被”。陈免引《说文》：“被，寝衣，长一身有半。”显与今被子同物。陈氏又云：“凡人入寝，必衣寝衣而加衾也，”显以“裯”为睡衣，与衾（《传》：“衾，被也”）不同矣。又如《周南·葛覃》之“言”，《传》：“我也。”陈免云：“全《诗》‘言’字有在句首者……有在句中者……皆不作‘我’解。”此诗“训‘言’为‘我’者，当是相传诂训如此。”无疑是说训“我”之理由不充分。再看胡氏，因其对《传》已明白申明不全从，又无体例之拘，所以《后笺》驳《传》时，其语甚为明确：“此则《笺》胜于《传》也。”（《邶风·定之方中》）“韩训‘控’为‘赴’似较（《毛传》）‘引’义为胜。”（《邶风·载驰》）

胡、陈二氏对毛诗固然维护，对三家诗也并不完全排斥。胡氏《后笺》多有以三家诗说纠正《毛传》者，陈氏亦间或保留三家诗说。陈氏认为三家诗出于七十子之后学，其说与毛诗说之异属于大道之歧。所以《传疏》有时明白表示赞同三家诗说。如《邶风·柏舟》之“茹”，《传》训为“度”（揣度），韩诗不同，陈免云：“韩训‘茹’为容纳，与毛训各通。”有时用三家诗证毛。如《周南·葛覃》之“蓂”《传》：“煮之也。”陈免云：“《释文》引韩诗：‘蓂，沦也。服虔《通俗文》云：‘以汤煮物曰沦。’”陈氏对《郑笺》《孔疏》也不讳用。他在《叙录》明确宣示道：“有足以申明毛氏者，《郑笺》、《孔疏》与近人说《诗》家亦皆取证。”他与胡氏对待三家等异说的态度，其区别在于，胡氏择取他以为符合《诗》意的释义，陈氏择取能“申明毛氏者”。

宋人，如朱熹等，解《诗》不依傍《诗序》，多与毛氏不合。

陈氏对他们采取弃置不问的态度。但宋说影响深远，陈氏竟不能完全摆脱。如《周南·汉广》“不可休思”，“思”原作“息”，朱熹始改，陈氏同朱。又如《召南·羔羊》“素丝五总”，李迂仲《毛诗集解》曰：“《尔雅》：‘絨，羔裘之缝也。’则五总、五总亦为缝。”再看陈奂《传疏》：“《尔疏·释训》云：‘絨，羔裘之缝也。……’五絨既为缝，则五总、五总亦为缝也。”与李氏《集解》何其相似！又如《小雅·蓼肃》“是以有誉处兮”，《传疏》云：“《诗述闻》云：‘（朱熹）《集传》引苏（辙）氏曰：誉、豫通，凡《诗》之“誉”皆乐也，苏氏之说是也。’”又如《唐风·鸛羽》序之“五世”，宋以前《诗》训以为昭公、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（如《郑笺》、《正义》皆持此说）。据陈启源《毛诗稽古编》，朱熹始提出为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、晋侯缙。胡承珙《后笺》则云：“以孝侯至缙为五世，李氏《集解》、范氏（处义）《补传》已云然。”可知宋人始有此说法。而陈氏释《序》云：“五世，谓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、晋侯缙也。”亦用宋人说。盖清儒虽目宋学为空疏之术，但也发现宋人于《诗》能从本文出发而不是凭主观臆测来释训，固可取处不少。陈氏既是博学之士，说《诗》又好解字之本义，因而于宋人诗解自会有意无意地有所吸进。

胡氏对宋人说比较宽容。其书大量征引宋人说，明云采宋人说者也为数不少，都是显而易见的事实，此不赘述。

胡、陈二氏对待异说的态度表明陈氏囿于疏体，只能严守家法；胡氏则没有严格的疆域之分。

三、笺释范围

胡氏书名《毛诗后笺》，“后笺”者，欲以区别于郑氏《笺》也。陈氏书名《诗毛氏传疏》，“传疏”者，欲越过《郑笺》直接给《毛传》作注也。胡、陈二氏均不满意《郑笺》对《毛诗》经传的解说，而欲以己书取代之。

较之《郑笺》，胡、陈二书篇幅大大扩张，内容也尤为丰富。此外在笺释对象方面，侧重点也不相同。《郑笺》多释句意、文意，胡、陈二氏多释名物制度、词义字义。也可以说，胡、陈二氏的释解较《郑笺》细致深入。

就胡、陈二氏之间来看，《诗》训内容及范围也存在差异。陈奂《传疏》对《毛传》进行再解释，逐词逐句非常详备。他还擅长为《毛传》释义寻找根据，因而解释能更深入。对《毛传》未曾注解的《诗经》词语，陈氏遇必要之处也予以解释。正如后人所评，《传疏》是集《毛传》研究之大成的著作，释解完备。而胡氏《后笺》有新解才设目。但《后笺》在笺释范围方面也有超出于《传疏》的地方。因为《后笺》的笺释对象除《毛传》外，还有《郑笺》、三家诗乃至宋人诗说。胡氏有时对后人因释《诗》而带出的枝节问题也大加阐释。如《关雎》之“君子”朱熹以为文王，后人因此引出许多话题，如文王的年龄、文王生子的年岁，其妻大姒是否后娶等等，胡氏一一加以辨析。陈氏《传疏》则没有类似枝蔓问题。

即使同一笺释对象，胡氏与陈氏所着眼的角度也不同。胡氏更多地从经义方面考虑，而陈奂则重视字词本义的解释。如《周南·关雎》之“淑女”，胡氏用了很多笺释笔墨，但内容却是“淑女”是否指大姒。陈奂则从语言层面解释：“淑，善。”“《公羊传》云：‘女在其国称女。’”

四、训诂特色

胡、陈二氏著书之时，传统训诂理论及方法已臻完善。训诂学家“都能以‘就古音以求古义，不限形体’（古韵、文字）作训诂的机枢；以‘比例而知，触类长之’（归纳、比较、演绎）作训诂的方法；以‘搜考异文、广览笺注’、‘古人行文之法、立言之则’（辑佚、校勘、古训、文法、修辞）作训诂的辅佐；每立一训，

必‘以精义古音，贯串证发’，‘一字之义，当贯群经、本六书，然后为定^①’。”胡、陈两人也不例外。因此他们在训诂方面有很多共同之处。比如都重视古注，都长于利用西汉旧籍，也都善于结合《诗经》义例进行解说，并且都广纳同代学者训诂成就。但二氏训诂又各具特色。总起来说，有如下几点：

第一，释训步骤不同。胡氏喜以经义带动字说，陈氏喜先说字再论经。二氏之书本来同属说经之训诂，对于字义词义的解释最终要符合经意。二氏也正是向这方面努力的。但是步骤不同：胡氏《后笺》往往解字的同时已经联系经意，给人的印象似乎是用经意来确定字义。陈氏则明显贯彻了戴氏的训诂原则：从字义溯及经义。胡氏的方式有时可致释义精确妥帖。比如《召南·行露》“岂不夙夜，谓行多露”，《传》：“岂不，言有时也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我岂不知当早夜成昏礼与？谓道中之露太多，故不行耳。”胡氏认为《笺》说不合经意，“岂不……谓……”的意思应当是：难道本来就不（早晚而行），还会认为（被露水沾濡吗）。”这是据《序》“强暴之男不能侵陵贞女”而释诗中词语，既扣住了词语意义，又能恰切反映作品意义。但这种方式有时又导致胡氏忽视语言文字层面。比如前文所举《关雎》之“淑女”，胡氏因《序》有“后妃之德”一语，而把注意力放在“淑女”是特指还是泛指的问题上，未能从语言文字角度进行笺释。陈氏采取的步骤，其长处是以字义推进到经义，令人信服；短处是有时字义与经义相距甚远，从字义推不出经义，两者之间于是出现断痕。比如《关雎》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”，陈奂解释字义后，又云：“《大明》传‘文定厥祥，言大妣之有文德也’，即此云‘窈窕淑女’也；‘亲迎于渭，言贤圣之相配也’，即此云‘君子好仇’也。”但“淑女”，按前面陈奂的解释只是好姑娘的意思，何以即指大妣；“君子”，陈奂无释，只释“好逑”为“好匹”，这里又何以会生出“贤圣之相配”的意思，均欠说明。盖因《诗》文有时难以表现儒家教化观

念而给治学严谨的释义者造成了尴尬。

不管胡、陈二氏采取的训诂步骤如何，他们都将《诗》看作儒家经典，因而用儒家教化观点看待和解释《诗经》。正如胡承珙所说：“《诗》如史之文与事，而《序》则圣人之所取义。”（《鄘风·鹑之奔奔》）一般读者也可各得其义：“读《诗》者原有引申触类之法。故扬雄《法言》引之以说修身，李和伯于此悟选举进学，未为不可。”（《齐风·甫田》）就是说，解《诗》者之意与作《诗》者之意可以不同。从这个角度看，胡氏的以经意带动字义的解释也就无可厚非。杜维明先生曾说过：“纯熟地运用语言文字固然是研究儒家的必要条件，过分依赖语言文字的原始意义却变成了多余的限制^②。”问题是，胡氏是以解《诗》本意为自己责任的，又坚信《序》作者知道作《诗》之本意，因而解释一本《序》说，难免偏执。一旦《序》说有误，胡氏的释义就可能出现偏差。这样看来，陈氏的从字词入手，暂不联系经意，至少在字词解释方面比较可靠。

第二，释训方法各有侧重。胡氏长于辨析论证，陈氏长于音训和内证。胡氏常采用排比诸说，辨析其异同得失的方法探寻正确的释义。如《秦风·权舆》“于我乎夏屋”，《传》：“夏，大也，”不释“屋”。《郑笺》以“夏屋”为“大具”。胡氏对此又引述了王肃语、杨慎《丹铅录》、惠栋《诗说》、戴震《毛郑诗考证》、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等，复加辨析云：“毛于‘屋’字无传，自以‘屋’室为常语，不烦故训。王肃所述当得毛旨。惟《郑笺》‘大具’之训似于经文更合。盖‘大具’对下章‘每食四簋’言之。彼谓常日授粢，此谓有时盛设。故上章继之以‘无余’，下章继之以‘不饱’，谓待贤之意寝薄，虽礼食不足为大烹，至常食则可以饱矣。夏，大；屋，具，既有《尔雅》正训，不必援房俎、大房（杨慎引），以为证也。”陈氏在此处只围绕《传》文“夏，大”作文章，为《传》寻找释义根据，对“夏屋”则以“大屋”二字了

之。

胡氏长于辨析的特点，使他释义精微，并能于寻常处发现问题。如《周南·葛覃》之“覃”，《传》：“延也。”胡氏辨析云：“此葛覃之覃，毛又训为‘延’者，当从延长之义，谓葛引蔓延长，非延易之延。下‘施于中谷’，《传》云：‘施，移也。’乃延易之义。”

陈氏一般不引异说，即使引述也只是简单指出其不同于《传》，而不辨是非，少了很多辨析文字。此外，陈氏以《毛传》为权威而独尊之，又笃信汉人语言学著作，所以其训诂方法有时显得很简单：径以前人说为结论。如《关雎》“窈窕”一词，陈氏引《尔雅》、《方言》、《广雅》、《韩诗章句》及王肃之解释后，云：“析言、浑言，义并相通。”即完成释义。今天看来，少了一点论证文字。又如《葛覃》之“黄鸟”，《传》云：“博黍也。”陈氏引述高诱注《吕览》、郭璞注《尔雅》、陆机《义疏》、孔颖达《正义》，而以为皆误。因为《诗》中“黄鸟”凡五见，《传》意皆为小鸟，与高注等以为仓庚（大鸟）不同，“则知自来说黄鸟者皆不得其实”。这是纯以《传》说定是非了。

与胡氏相较，陈氏更长于运用音训的方式释义。如《关雎》一首，陈书就有“流求同部”；“关，古读如管”而“与‘和’双声得义”；“淑，俶声通”；“寤，犹晤”；“寐，犹昧”；“服、思叠韵”；“笔者，毛之假借字”等音训文字，胡氏于此诗文只有“‘逮’为‘仇’之假借”一语相关音训。音训，对于《诗经》这样一部假借字、古字都比较多的古籍而言，是非常必要的手段。

与音训相关，陈氏释《诗》还喜欢寻找正字或异体字。如《关雎》第二章，陈氏就为“参”找到异字“𦵏”，“荇”找到异字“𦵏”和“𦵏”，“流”找到本字“求”，“寤”找到“晤”，“寐”找到“昧”，“辗”找到“展”。这反映出陈氏在语言文字学方面的根基。

运用内证释训也是陈氏常用的方法。陈奂喜为《毛传》提供《尔雅》《说文》的相关解释以作释义根据。为提高释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，陈奂还尽量寻找《诗经》有关词语当作内证。如《关雎》“淑”，陈云“淑，善，《释诂》文。《君子偕老》、《韩奕》同。”是说《君子偕老》《韩奕》之“淑”也训“善”。又如“逌”，陈氏引《传》后，云：“《秦·无衣》、《宾之初筵》、《皇矣》，《传》并训‘仇’为‘匹’。”胡氏《后笺》也运用内证法，但远不如陈书广泛。如他于“淑”字无释，于“逌”字，则引《尔雅》、《尔雅》郭注、孙注、李注、《左传》、《说文》、《释文》、《经义杂记》、《礼记》、《礼记》郑玄注、《陆堂诗学》等为证说，而独独不引《诗经》内证。

与内证法有关，陈氏《传疏》还显示出善于揭示《毛诗》义例的特点。如于《周南·麟之趾》二章末云：“全《诗》叹词有此二义。”又如《召南·采芣》“夙夜在公”，陈依《传》释“夙夜”为“早夜”，云：“全《诗》中若《行露》、《小星》、《鸡鸣》、《陟岵》、《雨无正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韩奕》、《昊天有成命》、《我将》、《振鹭》、《闵予小子》、《有駜》概如此。”又如《邶风·终风》，陈氏云：“‘莫’训‘无’，又训‘不’，……凡全《诗》‘莫’字有此二义。”陈氏初“治《诗》，特编为义类”。此项工作为陈奂《传疏》揭示《毛诗》义例打下了基础，因之《诗》例揭示成为《传疏》的一大特色。

第三，征引文献各具特色。二氏都喜欢征引古文、时贤，但陈氏在这方面选择较严：一般只引述唐以前旧籍及“近人”说。笔者曾作粗略统计，陈氏于先秦文献除“十三经”外，还有子书、史书，以及集部的《楚辞》，共三十部左右，引汉籍四十部左右，魏晋六朝与唐代各二十多部，宋代十几部，明代大概不到十部，清代又陡然多了起来，达六七十部。陈氏于旧籍多引与经学、小学或史学有关的内容；于近人则偏重于其研经新成果，尤以引段玉裁、王氏父子及胡承珙著作为多。陈氏引文比较简洁，一般引结

论性文字，阐述性文字引述较少，有时甚至只引书目。

胡氏征引比之陈氏要丰富得多，数量倍于陈氏，而且从先秦直至同时代人，无论哪一时代的著述都广泛征引，其中容有各种异说。引述文字也比较多，不仅引观点，还时常含有阐述文字。另外陈氏引文的目的在于证明己说，所以一般只取与自己观点一致的材料。胡氏引文在于探寻恰当的意见，所以往往排比多种说法，罗列许多文献材料以便比较辨析。

总起来看，胡书风格宏博，释义精微；陈书风格省净，释《诗》完备。两书内容各有侧重，胡氏重在“说诗”，颇多新解；陈氏重在求毛诗文本真实、完备和易读，扫除不少文字障碍。又，胡书释词多联系经义，力图使经义在字义的解释中就得到体现，经学色彩浓厚；陈书力图为《毛传》所有释义寻求根据，尤其是寻求文字音韵方面的根据，不仅有功于毛氏，于语言文字学亦有功焉。

注：

①二氏与马瑞辰并称《诗经》新疏三家。

②研究《诗毛氏传疏》的，有南京大学滕志贤、台湾中央研究院林庆彰等先生；研究《毛诗后笺》者，则除笔者外，尚未见其他学者。

③《清史列传·儒林传》，中华书局第5602页。

④梁启超：《清代学术概论》第60页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《论清学史二种》1985年版。

⑤⑦⑩见《毛诗后笺》前附胡培翬《胡君别传》，道光丁酉求是堂版。

⑥陈奂：《诗毛氏传疏·条例》，漱芳斋1851年版。

⑧《毛诗后笺》卷二《召南·小星》，道光丁酉求是堂版。

⑨郑玄：《六艺论》，见孔颖达：《毛诗正义》第269页引，中华书局《十三经注疏》1979年版。

⑪齐佩瑢：《训诂学概论》第259页，中华书局1984年版。

⑫杜维明：《一阳来复》第418页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中文系